

图书馆

图书馆

韓非思想體系

李文標著

673990

B226.55
911

書台書室

Y

李文標著

韓 非



體 系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90086990

099658
廣文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四三號

著者：李文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人：胡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三樓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二七三七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基本定價：一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再版

自序

韓非子書，集諸家的大成，獨創法家之言。有瑰瑋的文章，有高深的哲學，有精闢的政論，更有公正的法理。兩千多年以來，古今中外學者，分別站在不同的角度去探索，都想發覆闡微，務求得其本旨。作者不敏，每於教學餘暇，限於圖書搜集困難，僅涉獵韓非子及其有關各書的一部份，覺得纖珠碎錦，分散各籍，翻閱極不容易；且原書稍為艱深難解，粗閱未易得其精要，細讀頗費時日，乃就哲學、政治學、法理學各方面，草成韓非思想體系一書，但願在發揚「本位文化」聲中，略盡個人的棉薄，聊助我國的學者初步研究的時候，省却搜尋之勞，期能在短時間內，對於韓非的思想得到整個概念，并可把握其精要，進而深造窮究那就更容易了。自知學殖荒疏，數淺幼稚之處恐或難免，謹此就教於諸先進。

本書持謹慎的態度，有陳述也有批評，間有體會，便略舒淺見。凡非見之極明，不肯輕易遽下斷語，竊願學習韓非所說：「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顯學篇）的治學精神。

國政治學的中心問題一向注重管的方法，所以儒、法兩家便有王道與霸道，德治與法治之爭，歷數千年而未決。也有些儒家主張德主刑輔，尚德緩刑，重禮輕刑，任德而不任刑。而法家始終主張澈底實行法治。在理論上，儒法兩家管的方法，都是自上而下，總離不開人治的窠臼；同時禮、法不外乎

人情，凡法之所禁，必爲禮之所不容；禮之所許，亦必爲法之所不禁；故道德有法律而益彰，法律根據道德而無憾。在事實上，自漢以迄清末，整個歷史過程都由儒家所支配，而天下却苦於治少而亂多；可見儒家雖有禮運大同崇高博大的政治理想，但與實際政治的現象往往不符，至今尚無法實現。法家固亦有政治理想，但其目標的深遠，不及儒家遠甚，却能把握實際政治的現象，揭露無遺而勤求客觀功效的法治真理，往往能克奏膚功。大抵因爲人性之中存在着私心、欺心、偏心、疑心作祟，而政治現象極爲綜錯複雜，不易調和人類的理性與衝動的緣故。本書因內容與篇幅所限，對此問題未能作深入詳盡的論列。

其實，儒家和法家的治道，不外寬猛之不同；孔子說得好：「政寬則民慢，慢則濟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左傳昭公二十年）却是真理。

國父精通中西的政治學理，深求補偏救弊之道；一方面提倡恢復我國固有道德與智能，一方面擷取西方法治的精義；使在整個革命建國的體制中，加入『法律爲治之體，權勢爲治之用。』（此係綜合國父遺教語）爲必要的工具，而後建立在道德基礎上的政法體系而充分發揮其效用，乃能達成對內掃除革命的障礙，對外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推而至於「天下爲公」的盛世。

李文標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一日
序於新竹寓所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韓非的時代背景

- 一、君主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
- 二、貴族政治的沒落與平民的崛起
- 三、土地制度的改革和農民的生活
- 四、工商業的發達與都市之興起
- 五、學術教育的普及與百家爭鳴
- 六、社會風氣的轉變與各國民俗

第二節 韓非傳略

- 一、韓非的祖國
- 二、韓非的生平

第三節 韓非的思想淵源

- 一、直接淵源——太公、管仲、子產、李悝、吳起、申不害、慎到

| | | |
|------------|----------------------|----|
| 第二章 哲學思想 | 二一、間接淵源——儒家、墨家、道家、名家 | 二五 |
| 第一節 歷史哲學 | | 三七 |
| 第二節 國家哲學 | | 四一 |
| 第三節 人性哲學 | | 四四 |
| 第三章 政治思想 | 五一 | 五一 |
| 第一節 政治理想論 | | 五二 |
| 第二節 勢治論 | | 五三 |
| 第三節 法治論 | | 五四 |
| 一、法治的演進 | 五八 | 五八 |
| 二、法治的精神 | 六〇 | 六〇 |
| 三、立法的要旨 | 六五 | 六五 |
| 四、法治的運用 | 七〇 | 七〇 |
| 五、法治的功效 | 七一 | 七一 |
| 第四節 術治論 | 七二 | 七二 |
| 一、術治的目的和功效 | 七三 | 七三 |
| 二、術治的原則與運用 | 七六 | 七六 |

第四章 國家論

第一節 國家至上論

八九

第二節 國家安危論

九一

第三節 國家富強論

九二

一、內政重於外交

九二

二、農耕戰功並重

九三

第四節 教育經濟論

九五

第五章 總結

第一節 韓非思想的綜合評述

一〇〇

第二節 韓非思想的時代意義

九九

第一章 總論

中國古代學術思想，以春秋戰國時代最為發達；那時言論自由，可以充分發揮，於是百家爭鳴，大放異彩；他們研究範圍的廣泛，討論興趣的濃厚，與夫辯駁論難的普遍流行，可謂盛極一時了。

諸子思想中，除辯者外，不論是儒、道、墨、法諸家，無不以解決人生實際問題為中心。即或旁及形而上學的天、性、鬼、神、道……以及教育、經濟、心理、倫理等問題，然其目的畢竟是為了解決人生實際問題。

春秋戰國時代的哲學思想，從理論與實踐兩方面，可區分為不同的派別。從理論方面，可分為自然主義派與人為主義派。自然主義派以為國家社會發達，是環境與時勢演變的自然結果，為政者祇在順應自然，因勢利導；人為主義派，却以為政治進步，是一般聖賢人格教令所感化，執政者可以預定一種圓滿妥善的計劃作為規範，如制禮作樂等方法皆是。

自然主義派的思想有道家，他們偏於宇宙方面的探討，其關於人生實際問題的見解，則主張恬淡無為而反對一切人為制度的；人為主義派的思想有儒、墨、法三家，他們認為一切以人為主幹，國家雖亂到不堪，我們還是要用人力去挽救和治理，絕對不能聽憑其自亂自治，被自然所控制；他們以為人為的法則能夠駕乎自然法則之上，社會上一切制度和道德，皆是人為的產物，用以改良野蠻的天然境界者。人定勝天，我們應該用人力克服自然，戰勝自然。

從實踐方面，可分爲守舊派和革新派：儒家爲前一派的代表，墨家、道家、和法家爲後一派的代表。墨家的根源雖出於儒，未嘗沒有復古的傾向，但其「尙兼愛」，「輕禮樂」，「崇節儉」，「主實行」，對於儒家的理論不無修訂之處；所以墨家對於當時的制度，可以說是採取改良主義的。至於道家的理論與儒家截然不同，道家是反對人爲制度而提倡澈底破壞主義的。法家以爲時代不同，制度當然也宜變革；他們根據現實的趨勢，主張以新制度來代替舊制度，他們是現實的改革主義者。

我們知道：思想是時代的產物，孰優孰劣？是沒有絕對標準的。欲治春秋戰國混亂的社會，老子主張的恬淡無爲，當然是不適當的；儒家崇奉堯、舜、周公、想把當時的社會使之重返他們所想像的古代黃金社會，當然也是不可能的；墨家理想雖高，但其言論離實際過遠，且亦帶復古的傾向，更是不切實用；只有法家立說全據事實，順應時勢的潮流，適合社會的需要，因勢利導，改革社會。當時社會的各方面，實際上已與古代大不相同，所以他們以爲不應該以復古爲理想；又因爲他們知道樹立理想，務須根據現實，所以他們不贊成海闊天空不顧事實的空論；他們主張先認識現實，然後再根據現實來謀社會的改革；所以他們在實際政治上曾經有過不少的貢獻，歷史證明他們結局得到了最後的成功。

第一節 韓非的時代背景

韓非生當戰國末季，其時周天子的權力衰微達於極點，名雖存而實亡，國際間成爲七雄並峙的局面；弱小的國家，或被兼併，或形同藩屬，或苟延殘喘，終不免於滅亡。至於強大的國家，有的內部分裂，有的遭受篡奪，有的相繼僭號稱王，形成政治制度的蛻化與社會組織空前的劇變。

我們知道：政治制度是人類社會組織的一種，它和別的社會組織息息相通，一種社會組織產生一種政制；另一種社會組織產生另一種政制；政制以外的社會組織發生變化時，政制亦必隨之而發生變化；社會組織與政制兩者的變化如不比肩前進或脫節的時候，劇烈的震動便將發生，如果把一種政制建立在不合適的環境中，那個政制好則改頭換面，壞則崩潰傾覆；戰國時代正是基於這種政治制度的根本理論，產生下面的事實，使各種社會組織變了一個新形態。

一、君主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

周自平王東遷以後，王室已大非昔比，政治的重心不在王室而在諸侯；不過因為宗法名分的關係，表面上各國仍承認周天子為天下的宗主；但封建制度已開始動搖，所以太史公說：「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於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征，強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為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為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孔子慨歎春秋政情說：「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見論語季氏篇）

由上所引，可知封建制度到了春秋時代已開始崩潰，進入另一新時代；及至戰國，自韓、趙、魏、

三分分晉，田氏篡齊以後，王室愈不足重，連名義上都不以周天子的臣屬自居，與春秋時代顯然不同；由多數分治的封建諸侯，變爲少數分立的君主國家。在春秋時，見於春秋經傳的諸侯，尚有一百七十國；到了戰國，便只有七雄及數小國。七雄中的韓、趙、魏，是由晉分裂而成的三個新國家；齊是由田氏代姜氏的一個新國家；楚是由南蠻向中原發展而成的一個國家，不在周初封建之列；秦是從前視爲戎翟，而在西北發展成功的一個國家，也不在周初封建之列；至於燕雖爲召公之後，然其僻處東北，與胡人鄰近，到戰國也改造成一個新國家；所以實際上已改變爲君主制度。

太史公說：「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弗討，海內爭於戰功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強兵并敵，謀詐用而從橫短長之說起，矯稱讎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擠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量秦之兵力，不如三晉之強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險固便形勢利也，蓋若天所助焉。」（見史記六國表）由上所引，可見自春秋至戰國，實爲中國社會變動最劇的時代；上自政治制度，下及人心風俗，都和以前截然不同。

顧亭林說：「自左傳之終以至戰國，凡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

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一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見日知錄）由上所引，可見到戰國時，封建制度已根本崩潰無遺，進入君主制度的新形態。

二、貴族政治的沒落與平民的崛起

周室東遷以後，天子既控制不了強有力的諸侯，於是形成弱肉強食的強權政治，許多弱小國家，都在春秋戰國時代相繼滅亡。那些亡國的君臣，當然失去貴族的地位和特權；同時各強國的君主，都一致要求內求統一，外求獨立；於是獎勵生產，充實軍備，以求達到開拓疆土的目的；因此他們競攬人材用爲己助。尤以戰國時代養士的風氣最盛，不但雄鷹的國君，知道僅恃貴族不足以豪天下，所以破格用人，就是開明有志的貴公子和當權的大臣們也多禮賢下士，招致客卿。

梁任公說：「衰周之際，兼并最烈，時君之求人材，載飢載渴，又不徒獎勵本國之才而已，且專吸他國者而利用之；蓋得之則可以爲雄，失之且恐其走胡走越以爲吾患也。故秦迎孟嘗而齊王速復其位，商鞅去國而魏遂弱於秦，游士之聲價重於時矣；貴族階級，摧蕩廓清，布衣卿相之局遂起。士之欲得志於時者，莫不精研學問，標新領異，以自取重；雖其中多有勢利無耻者，固不待言；而學問以辨而明，思潮以摩而起，道術之言，遂偏於天下。」（飲冰室文集卷三政治類）在這種情形之下，平民便有表現的機會，每能憑著一己的才學，傾動當時，一躍而爲卿相。且看秦人首先用由余、百里奚獨霸西戎，以後更用商鞅、范增、蔡澤、張儀、李斯，凡是輔佐秦國成統一大業的，沒有一個不是起自遠客賤族；吳、越也以伍子胥、范蠡等的力量，崛起南服，主盟中原。直到戰國末季，列強更體會

到優勝劣敗的道理，於是樂毅、劇辛、鄒衍、淳于髡、蘇秦、公孫衍、魯仲連、廉頗、藺相如、李牧等輩，開始當處士，但已權傾人主了。當時如齊國的孟嘗君、趙國的平原君、魏國的信陵君也紓尊降貴，自動放棄他們的貴族特權，以結歡於處士；到這個時候，往日的社會階級完全被打破了，貴族政治一掃而盡。

三、土地制度的改革和農民的生活

在井田制度之下，土地爲貴族所有，平民只能耕種貴族的土地藉以維持生活；春秋以來，貴族日趨沒落，田產有的被奪，有的轉讓，尤其到戰國時代，各國都作有計劃的改革；如商鞅變法，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不准貴族占田，要按軍功來授與土地，又取消舊有限制，讓耕作力強而生產量多的農民儘量耕種，土地可以自由買賣；於是井田廢除，確立了土地私有的制度。戰國時代，各國又都獎勵生產，充實國力；如魏國李克提倡盡地力，鼓勵耕戰者勤謹治田，西門豹興建水利，秦國商鞅鼓勵耕織，李冰開鑿離堆，以及各國土地制度的改革，都能增進農業的生產。但結果產生了一批新地主，農民生活並不會改善；他們每歲收入，「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加以商人買賤賣貴，居其壟斷，重以急政暴苛，有時逼得農民賣田宅，鬻子女，農民生活不獨未能改善，而且情況弄得更慘。

四、工商業的發達與都市之興起

春秋以前的經濟以農業爲中心，春秋以後則工商業大興；戰國時代，重利的風氣更盛，如要富貴，除了做官就是經營工商業，所以產生了許多大企業家，如趙邯鄲的郭縱冶鐵成業，富埒王侯，呂不韋竟以陽翟大賈做到秦的相國；商人階級抬頭，貴賤的區分漸泯，而貧富的懸殊因之愈盛；商業既盛，商品的要求激增，工商業者爲供求方便計，不得不群集於交通便利的地方，因此促成都市的興起。戰國時代，秦的咸陽，趙的邯鄲，楚的郢都，韓的陽翟和新鄭，魏的大梁，周的洛陽，以及齊的臨淄，都是有名的大都市。

五、學術教育的普及與百家爭鳴

春秋戰國以前，在上位者不惟握有政治權與經濟權，各種學術也都設置專官，祇有貴族纔有受教育的資格，庶民是沒有分的；學術中以禮爲重要，因爲在封建政治和宗法社會時代，上下體系，必須繩之以禮；最通禮的是史官，他們是學者，將一切筆之於書，世代典守；自周室衰微，史官分散到各國，官府藏書也流落在外；士爲貴族的最低階層，人數較衆，自久孳息，生活不易，而政治社會經濟的轉變，愈使他們處境困難，地位下降，落魄民間，漸與庶民無異，祇能憑知識技能謀生；因經濟情況變動，使不少新興平民，漸有研求學問的餘力，於是有人廣招生徒，收受束修，既可解決生活問題，又可發揮自己的主張，教育不僅漸漸普及，而且是職業化了。生當這個空前動盪時期的人，心理的不安是可想而知的；因此有些不滿現狀的人，規畫種種方案，打算改造當前的環境，這便是春秋戰國時代思想激起的主因。

那時封建制度既逐漸崩潰，貴族政治也漸變爲布衣卿相的局面；私人講學的風氣又大盛，大師之間，往往學者群集，互相研究；加以各國君主都廣求人材，更給大家以有力的鼓勵，各思獲得長技，以露頭角，交通也日益便利，客卿榮顯於異邦的日見其多；於是人材輩出；紛紛著書立說，發表匡時濟世的主張，促成學術思想空前的發達。

從此以後，官師之學變爲私家之學，知識不再爲少數人所壟斷，百家爭鳴，衆說紛騰，派別繁衍，就各家學說的內容約略區分：有分做六家的，有分做十家的，也有混稱「百家語」的；而能自成體系對當時或後世影響較大的只有儒、道、墨、法四家。

六、社會風氣的轉變與各國民俗

戰國之世，各國擅地自雄，競爭更烈；當國之人既深知網羅人材的重要，而一般草野匹夫，一旦假以詞色，自然十分感激，輕生圖報，游俠之風因此大盛；如侯羸、田光的自刎以明志，以及豫讓、聶政、荆軻之流的一諾許身，都是當時社會風氣轉變的代表人物；而各國的人民，各因地理環境的不同各具特殊的習俗：如秦居關中，地勢四塞，所以秦人質樸强悍，樂於戰鬪；燕趙地處高亢，便多慷慨俠烈之士；齊地近海，住民多因逐利而相欺飾，所以人多巧黠；楚國崛起江南，非力闢草萊不能發展，所以民性果敢，勇於進取；餘如魏地瘠苦，俗便儉嗇；韓土狹隘，人多深刻；又如燕、齊靠著海邊的人民，往往因海船的傳聞，多所附會，於是產生許多誇說海上仙山和不死之藥的方士，許多人都受了他們的欺騙，足證地理環境影響於民俗既深且大。

如上所述，可知社會的推移與歷史的進化及轉變，是一切學術思想發展的重要原因；因為人類的思想，皆受其物質的或精神的環境所支配與限制；人類在其支配與限制之下，設法改造與增進社會的一切，覓取合理應行的途徑，謀求人生問題的根本解決。韓非的學術思想的動機及其發展，就是基於這種社會根源；所以我們要瞭解他的思想，必須從社會背景來觀察。

時代的嬗遞，劃分着社會經濟組織的區別；戰國時代的社會經濟組織即和春秋時代不同；春秋時代還是停滯在封建經濟的模型內；到了戰國時代農業商業都有很顯明的發展，手工業也發達到相當程度；不過戰國時代的經濟組織還沒有真正發展到工商社會的經濟組織罷了。

戰國時代的社會環境，已有偏向商業社會的趨勢，所以自由空氣非常濃厚；一般商人們互相自由競爭，一些失意文人的議論因而橫生；韓非的思想便是當時社會所反映的產物；他大聲疾呼，提倡法治，即基因於商業社會的必需；他的學術思想完全是商業社會時代的寫真；他的政治理論是順應着歷史的必然性，按照客觀趨勢之必要而主張統一的一統一是工商社會必要的條件；所以我們雖不能肯定的說，韓非是屬於工商社會階級，然至少他的理論是有這種趨勢的。

至於韓非的身世，下面將另有專章敘述，這裏不妨首先提起；根據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他既係諸公子，他所代表的階級，當屬於舊封建領主方面；為甚麼他的理論却又適得其反而趨向於工商社會階級方面呢？這豈非矛盾嗎？實際上，因為戰國末期的農業經營和技術組織的基礎上，有了進步的生產力，封建領主反而感受勞動力的缺乏；因之舊封建領主，多有自行轉換採取工商階級的經營形態的；這種現象，在戰國時以秦為最著；韓因與秦接近之故，這種事實亦很